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250,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25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250,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25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能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2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现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25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97812O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533室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期限：2010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厨房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管道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草苗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50%、钟新娣女士持股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实际经营，钟新娣女士不参与上海奉望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会会议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69,087.76万元，净资产为-148.29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8.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77,069.94万元，净资产为-229.8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0.5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人民币310,000万元

2、借款利率：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

3、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

4、增信/担保措施：无。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以上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奉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9,727.77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交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周四）14:3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周一）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关联股东需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⑵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5年12月24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⑷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纳影业，证券代码：00133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业务、电影院业务、剧集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亿元，亏损同比增加213.11%。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审慎投资。

（三）其他重大风险及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股吧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内“《阿凡达3》”有关话题热度较高。需特别说明的是，影片《阿凡达3》尚未在全球院线上映，其票房收入尚难以预计，且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与TSG Entertainment Finance LLC合作授予公司《阿凡达3》的投资收益权比例较低，对公司短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5-058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丰镇市人民政府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公司”）收到丰镇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全厂区进行停产治理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为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保障生态环境质量，丰镇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万豪公司全厂区进行停产治理。

二、应对措施

公司对本次停产高度重视并已组建专项团队，积极响应主管部门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全力配合政府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消除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复工复产。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万豪公司主要生产F152a、F142b、FKM和PVDF等产品。本次停产预计将对万豪公司近期产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其他生产基地生产负荷，将影响降至最低。

万豪公司2025年1-9月份营业收入7.79亿元，净利润-4124.23万元，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6%（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停产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停产事件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4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姜园亭78号片仔癀温泉酒店二楼圆山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789,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0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陈蕾女士、田正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炜先生、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副总经理张泽修先生、总工程师魏腾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惠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51,024,517	98.1091	6,623,803	1.8513	141,500	0.03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51,546,402	98.2550	6,114,218	1.7088	129,200	0.036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51,506,203	98.2437	6,156,417	1.7206	127,200	0.0357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57,314,786	99.8672	373,184	0.1043	101,850	0.028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51,513,327	98.2457	6,173,993	1.7255	102,500	0.028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7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7年4月1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9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宁波泰鸿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9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金汇”）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海联金汇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3,000万元、为上海和达提供6,000万元、为宁波泰鸿提供3,000万元、为浙江海联金汇提供2,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9%。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9%。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284,167.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2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2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